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由豪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陳由豪行方不明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8月29日出境，於93年10月1日遷出登記。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調相對人國外地址，該局函復相對人有填報國外（新加坡）地址「301 BOON KENG ROAD SINGAPORE

1233」。因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上開地址送達，客觀上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